

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高麗雪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505544分機29)

電子郵件：shirleykao@mail.e-land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8010951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

主旨：為本縣南澳農場附屬設施露營區，自(108)年8月1日起對外收取露營營位費用，收費標準及受理登記時間，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旨案農場收費標準及受理登記時間：

一、收費日期：自108年8月1日起收取露營營位費用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每一個露營營位新台幣500元整(每一個露營單位以1台露營車/1頂炊事帳為限)。

(二)搭設面積尺寸:8米\*8米，可搭設1頂六人帳篷大小和停放1台小客車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整。

四、受理登記及進駐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整，逾時不受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觀光協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本府工商旅遊處